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終止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KVB Holdings訂立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

為減少本集團租賃開支及透過控制開支改善財務表現，本公司與KVB Holdings已同意終止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就終止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吳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冏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

金紹樑先生